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1221001），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股转公司审核，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